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虹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155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300063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_113000635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0635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轉知銓敘部函以，為因應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調整，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審定之「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」，每月給與標準應由新臺幣(以下同)3,772元配合調整為4,049元，並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1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3000620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58條、第5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8條亦有相同規定，爰亡故公立學校教職員如遺有未成年子女，且經主管機關依法審定給卹者，其未成年子女每月加發撫卹金之給與標準亦應配合調整；至113年1月如仍以原給與標準發給者，應予補發差額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1/22 10:44:32 文
章 換 章

人事室 113/01/22 12:55



1130000509

有附件